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3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9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3日
聲請人	張寶玉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8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72號民事裁定，以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因認其確實無力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，足證其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遂向憲法法庭聲請宣告系爭判決違憲。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56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卻認定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裁定不受理，除顯與事實不合外，亦有錯誤適用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違憲違法情事，爰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宣告系爭判決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實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30號張寶玉聲請案